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葉素萍
電話：06-390138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097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978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、解決突發困難問題、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，得報經本府核准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月13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35461號函辦理，檢送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各機關公務人員已放寬延長至1年內應休畢之專案加班補休時數，如未能於期限內休畢者，不得再申請延長或改請領加班費；各機關應控管上開人員之補休情形，適時提醒於期限內妥適安排補休，以兼顧機關業務推動及人員補休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